

**DBS 45**

**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标准**

DBS 45/084—2026

**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
芭蕉根**

2026-01-07 发布

2026-04-06 实施

**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发布**

## 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—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标准由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医药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燕婧、党桂兰、赖克道、黄云峰、陆国寿、蒋珍藕、郭巧琴、李春连、陈敬民、何春欢、罗长凤、黄德育、黄建猷、胡峰、宁珊、童远明、黄周锋、李永胜、肖甲孟、李小玉、黄海涛、胡筱希。

#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

## 芭蕉根

### 1 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新鲜芭蕉根。



### 2 术语和定义

#### 2.1 芭蕉根

芭蕉科芭蕉属芭蕉 (*Musa basjoo* Siebold & Zucc.) 的新鲜根部，作为食品加工原料的部位。

### 3 技术要求

#### 3.1 基本要求

原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 验 方 法
色 泽	灰白色至灰褐色	取适量样品放入洁净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观察样品形态、色泽、组织和杂质，闻其味道，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组织形态	圆柱形，质韧，折断面纤维状，断面多有液状分泌物	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固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；微涩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杂质	

#### 3.3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(以Pb计) / (mg/kg)	≤ 0.1	GB 5009.12
总汞(以Hg计) / (mg/kg)	≤ 0.01	GB 5009.17
总砷(以As计) / 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1
镉(以Cd计) / (mg/kg)	≤ 0.1	GB 5009.15
铬(以Cr计) / (mg/kg)	≤ 0.5	GB 5009.123

### 3.4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对根茎类蔬菜的规定。

### 4. 推荐食用量

4.1 推荐每日食用量 24g (标准人体重 60kg)。

#### 4.2 不适用人群

孕妇、哺乳期妇女及婴幼儿不宜直接食用。

